

关于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386 号 5 层。

电话：0512-55185573

邮编：215300

传真：0512-55185531

信箱：thea@vip.163.com

网址：www.sunholdks.com

二零一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0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49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53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5
十八、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57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5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二十一、推荐机构.....	59
二十二、结论意见.....	59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89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金品智慧	指	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品线材	指	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前身
智盛汇	指	苏州智盛汇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系股份公司的股东
宗欧机器人	指	宗欧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大西洋金创	指	四川大西洋金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参股公司
科绿环保	指	苏州科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绿环保	指	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
中瑞环保	指	苏州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川普自动化	指	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绿工程	指	昆山市中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杜特咨询	指	上海杜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品科技	指	苏州市金品科技有限公司
远通劳务	指	温州市远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藺州劳务	指	成都藺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苏安设备	指	广西苏安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昆山支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苏州银行昆山支行	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本次挂牌	指	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	指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中京评估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日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四）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6年9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5,200,000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5,200,000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根据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股份公司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 1、授权董事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 3、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公司、中国证监会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6、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系由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694522785T 号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住所为：昆山市周市镇陆杨金茂路 1333 号 1 号房 C 区；法定代表人：成蜀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2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期限：长期经营；经营范围为：机器设备设计、组装及销售；旧生产线改造、更新及维修；专用行业软件设计、开发及销售；线材生产厂规划、咨询服务；电控系统设计、安装、调试；润滑剂、电气元件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公司的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系由金品线材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金品线材 2009 年 9 月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焊接材料制造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属于 C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15-0003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40,042.82 元、16,640,109.59 元、6,666,794.83 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1,363,461.62 元、16,725,024.12 元、6,876,636.72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 99.79%、99.49%、96.95%，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自前身金品线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七、股份公司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其前身金品线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减资、整体变更、股票发行行为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了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验资、评估、工商变更等手续，股份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股权权属明晰。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与东吴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6 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股份公司已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性条件，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

1、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股份公司系由金品线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6年8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15-0003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865,684.02元。

(2) 2016年8月16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6）第369号《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01.64万元。

(3) 2016年8月17日，金品线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

①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非上市），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将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②同意公司名称由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③审议通过金品线材财务报告：

2016年8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15-0003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865,684.02元；

2016年8月16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6）第369号《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01.64万元。

④同意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具体方案为：

以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865,684.02元，按 $1: 0.88651$ 比例折合5,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改制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520万元，总股本5,200,000股，超出注册资本的665,684.02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⑤同意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由依法定程序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

⑥与本次决议作出后立即通知召集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次股东大会。

(4) 2016年8月17日，金品线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金品线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金

品线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2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金品线材《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金品线材的持股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发起人协议还对股份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规定。

(5) 2016 年 9 月 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15-000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全体发起人以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865,684.02 元按 1:0.8865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5,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665,684.02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6) 2016 年 9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成蜀元、吴锐文、张锋、石生俊、杜玉河 5 名董事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关于选举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唐俊、周玉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小青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关于制定〈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对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期限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7) 2016年9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成蜀元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成蜀元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石生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翠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8) 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陈小青为职工代表监事。

(9) 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唐俊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0) 2016年10月20日，股份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694522785T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昆山市周市镇陆杨金茂路1333号1号房C区，法定代表人：成蜀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2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期限：长期经营。经营范围为：机器设备设计、组装及销售；旧生产线改造、更新及维修；专用行业软件设计、开发及销售；线材生产厂规划、咨询服务；电控系统设计、安装、调试；润滑剂、电气元件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成蜀元	3,763,200	376.32	72.37%	2016年6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苏州智盛汇管 理咨询企业 (有限合伙)	520,000	52	10%	2016年6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吴锐文	448,000	44.8	8.61%	2016年6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唐俊	268,800	26.88	5.17%	2016年6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周玉平	200,000	20	3.85%	2016年6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200,000	520.00	100%	2016年6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四名自然人和一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和的规定。

(2) 股份公司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 520 万元人民币，股本总数为 5,200,000 股，且各发起人出资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3) 股份公司变更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制订并签署了《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公司董事会，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织公司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股份公司继续使用金品线材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金品线材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注册资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6 年 8 月 17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2016 年 8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 15-0003

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865,684.02元。

2016年8月16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6）第369号《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01.64万元。

2016年9月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15-00016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全部缴付到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金品线材全体股东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股份公司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年9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共五名全部亲自出席会议，代表股份5,200,000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 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股份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焊接材料制造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司的上述业务完整且独立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二）股份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15-000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24,009,175.05 元。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股份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的情况；股份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股份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独立。

（三）股份公司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建立了自动化设备事业部、线材装备事业部、电气控制事业部、产品研发部、工艺部、品保部、财务部、采购部、销售部、人事行政部等一系列职能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运作。股份公司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互相配合，构成了股份公司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股份公司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股份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股份公司与在册员工全部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股份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股份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严格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五）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股份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股份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六）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股份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股份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七）股份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股份公司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5 名，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成蜀元	3,763,200	376.32	72.37%	2016年6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苏州智盛汇管 理咨询企业	520,000	52	10%	2016年6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有限合伙)					
吴锐文	448,000	44.8	8.61%	2016年6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唐俊	268,800	26.88	5.17%	2016年6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周玉平	200,000	20	3.85%	2016年6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200,000	520.00	100%	2016年6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股份公司的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成蜀元，男，汉族，1972年5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63010319720523****，住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阳光世纪园1幢601室，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智盛汇

智盛汇现持有股份公司10%的股份。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6月20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MA1MN6U79J的《营业执照》，苏州智盛汇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6月20日，住所为昆山市开发区春旭路18号联彩商务中心1单元9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蜀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智盛汇及公司书面申明，智盛汇属于金品智慧的员工持股平台，并不参与其他对外投资业务，该企业经营资金均系股东自有，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盛汇的合伙人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蜀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84.00	84%
2	吴锐文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3	唐俊	有限合伙人	6.00	6%
合计		-----	100.00	100%

(3) 吴锐文，男，汉族，1971年5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4052519710519****，住广州市越秀区山河后街95号502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4) 唐俊，男，汉族，1972年2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

码：32050419720217****，住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锦沧名苑 24 幢 1404 室；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5) 周玉平，男，汉族，1972 年 4 月 1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51052519720417****，住四川省古蔺县古蔺镇建国村五组 17 号。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

股份公司系由金品线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金品线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15-00016 号《验资报告》，对金品线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5 日，股份公司以金品线材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865,684.02 元，共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 5,200,000 股。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资本 5,865,684.02 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52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665,684.02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用以出资的金品线材净资产已转为股份公司的股本，金品线材的资产已由股份公司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三) 股份公司目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其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蜀元	3,763,200	376.32	72.37%
2	苏州智盛汇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	52	10%
3	吴锐文	448,000	44.8	8.61%

4	唐俊	268,800	26.88	5.17%
5	周玉平	200,000	20	3.85%
合 计		5,200,000	520.00	100%

股份公司的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部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均具有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蜀元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3,763,200 股，通过智盛汇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436,800 股，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80.77%，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蜀元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3,76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37%；智盛汇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成蜀元担任智盛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成蜀元实际支配控制股份公司 82.37%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同时成蜀元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在公司日常经营与重大决策过程中起着实际控制作用。本所律师认为，成蜀元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 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1、2009 年 9 月，金品线材的设立

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品线材”）系由成蜀元、朱红英、周健红、苏州市金品科技有限公司共4名股东于2009年9月出资500万元设立的公司。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200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ks05830049-yc）名称

预先登记[2009]第 07290033 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日，金品线材全体股东签署了《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朱红英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20%；周健红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20%；成蜀元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40%；苏州市金品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20%，首次出资200万元于2009年9月11日前缴足，其余部分由全体股东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2009年9月3日，金品线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①全体股东同意并通过公司章程；②选举朱红英为执行董事；③选举成蜀元为公司监事。

2009年9月11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华星会验字（2009）K24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9月11日，金品线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2009年9月15日，金品线材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30003225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周市镇新镇路35号，法定代表人为朱红英，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期限自2009年9月15日至2029年9月14日，经营范围为：机器设备设计、组装及销售；旧生产线改造、更新及维修；专用行业软件设计、开发及销售；线材生产厂规划、咨询服务；电控系统设计、安装、调试；润滑剂、电气元件销售。

金品线材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成蜀元	200.00	40%	80.00	16%
2	朱红英	100.00	20%	40.00	8%
3	周健红	100.00	20%	40.00	8%

4	苏州市金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	40.00	8%
合 计		500.00	100%	200.00	40%

本所律师认为金品线材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金品线材的股权演变

(1) 2009年12月，第一次增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12月3日，金品线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机器设备设计、组装及销售；旧生产线改造、更新及维修；专用行业软件设计、开发及销售；线材生产厂规划、咨询服务；电控系统设计、安装、调试；润滑剂、电气元件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②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9年12月21日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30003225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1年9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①公司本次增加实缴出资300万元，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2011年8月19日。其中股东朱红英本次实缴出资60万元，股东周健红本次实缴出资60万元，股东成蜀元本次实缴出资120万元，股东苏州市金品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实缴出资6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500万元。②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8月22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华星会验字(2011)K3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8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2011年8月22日止，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2011年9月2日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公司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 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成蜀元	200.00	40%	200.00	40%

2	朱红英	100.00	20%	100.00	20%
3	周健红	100.00	20%	100.00	20%
4	苏州市金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	100.00	20%
合 计		500.00	100%	500.00	100%

(3) 2011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2日，金品线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同意苏州市金品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品线材100万元股权其中70万元股权转让给成蜀元、30万元股权转让给唐俊；②同意朱红英将其持有的金品线材50万元股权转让给吴锐文；③同意周健红将其持有的金品线材50万元股权转让给吴锐文；④同意增加吴锐文、唐俊为公司新股东。

2011年10月12日，股权转让后金品新材的全体股东成蜀元、周健红、朱红英、吴锐文、唐俊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①公司原组织机构人员不变；②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金品线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1年11月11日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5830023）公司变更[2011]第11080016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成蜀元	270.00	54%	270.00	54%
2	吴锐文	100.00	20%	100.00	20%
3	朱红英	50.00	10%	50.00	10%
4	周健红	50.00	10%	50.00	10%
5	唐俊	30	6%	30	6%
合 计		500.00	100%	500.00	100%

(4) 2015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5年11月16日，吴锐文、朱红英、周健红分别与成蜀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锐文、朱红英、周健红分别将其持有金品线材50万元股权转让给成蜀元，股权转让价格均为50万元人

民币，股权转让款于2015年12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支付。

2015年11月16日，金品线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免去原组织机构人员职务，选举成蜀元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吴锐文为公司监事；②同意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5年11月24日取得由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694522785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成蜀元	420.00	84%	420.00	84%
2	吴锐文	50.00	10%	50.00	10%
3	唐俊	30.00	6%	30.00	6%
合计		500.00	100%	500.00	100%

(5) 2016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5月23日，金品线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同意公司原组织机构人员职务不变；②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前，股东周玉平认缴新增出资20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520万元；③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6年6月15日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品线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蜀元	420.00	80.77%	货币
2	吴锐文	50.00	9.62%	货币
3	唐俊	30.00	5.77%	货币
4	周玉平	20.00	3.85%	货币
合计		520.00	100%	货币

(6) 2016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住所

2016年6月22日，金品线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同意成蜀元将其持有的金品线材8.4%股权计43.68万元出资额以48.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智盛汇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②同意吴锐文将其持有的金品线材1%股权计5.2万元出资额以5.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智盛汇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③同意唐俊将其持有的金品线材0.6%股权计3.12万元出资额以3.4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智盛汇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④同意增加苏州智盛汇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⑤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016年6月22日，股权转让后金品新材的全体股东成蜀元、吴锐文、唐俊、周玉平、苏州智盛汇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①公司原组织机构人员不变；②同意公司经营住所变更为：昆山市周市镇陆杨金贸路1333号1号房C区；③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蜀元	376.32	72.37%	货币
2	苏州智盛汇管理咨询 企业（有限合伙）	52	10%	货币
3	吴锐文	44.80	8.61%	货币
4	唐俊	26.88	5.17%	货币
5	周玉平	20.00	3.85%	货币
合计		520.00	100%	货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股权变动所涉及的款项事宜已经依法进行了必要的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2016年8月17日，金品线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将金品线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金品线材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865,684.02元按1:0.8865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5,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520万元，其余净资产665,684.02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此次整体变更系由金品线

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金品线材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按上述比例折股，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股本总额 52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成蜀元	3,763,200	376.32	72.37%	2016年6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苏州智盛汇管 理咨询企业 (有限合伙)	520,000	52	10%	2016年6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吴锐文	448,000	44.8	8.61%	2016年6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唐俊	268,800	26.88	5.17%	2016年6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周玉平	200,000	20	3.85%	2016年6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5,200,000	520.00	100%	2016年6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已经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公司变更设立已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且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持股份均未超过一年，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四） 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2016年7月，金品线材通过股权转让取

得宗欧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欧机器人”）60%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宗欧机器人，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宗欧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888 号 2201 J05 室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衬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工业机器人及其自动化智能装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180	60%
	高衬	120	40%

1、宗欧机器人的历史沿革

(1) 2016 年 1 月，宗欧机器人设立

2015 年 12 月，高衬出资设立宗欧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由股东高衬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5 年 12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宗欧机器人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51203007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宗欧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宗欧机器人作出股东决定如下：①通过公司章程；②任命高衬为宗欧机器人执行董事；③任命陈丰田为宗欧机器人监事。

2016 年 1 月 12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T54C99 号的《营业执照》，宗欧机器人成立。

宗欧机器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衬	30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	货币

(2) 2016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20 日，宗欧机器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高衬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0%的股权（认

缴出资额 180 万元)，以人民币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同日，高衬与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7 月 20 日，宗欧机器人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①成立新一届股东会；②免去高衬执行董事职务，免去陈丰田监事职务，选举成蜀元、吴锐文、唐俊、陈奇、余磊为董事，选举王振华为监事。

2016 年 7 月 21 日，宗欧机器人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事项：选举成蜀元为董事长，聘任高衬为总经理。

宗欧机器人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宗欧机器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60%	货币
2	高衬	120.00	4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	货币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器设备设计、组装及销售；旧生产线改造、更新及维修；专用行业软件设计、开发及销售；线材生产厂规划、咨询服务；电控系统设计、安装、调试；润滑剂、电气元件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焊接材料制造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属于 C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的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3.12.03
2	昆山市科技研发机构认定证书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1年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轻工其他）	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7.04-2019.07

（三）股份公司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经营。

（四）股份公司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金品智慧 2009 年 9 月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2009年12月	机器设备设计、组装及销售；旧生产线改造、更新及维修；专用行业软件设计、开发及销售；线材生产厂规划、咨询服务；电控系统设计、安装、调试；润滑剂、电气元件销售。	机器设备设计、组装及销售；旧生产线改造、更新及维修；专用行业软件设计、开发及销售；线材生产厂规划、咨询服务；电控系统设计、安装、调试；润滑剂、电气元件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15-000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焊接材料制造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六）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历年审计报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材料后认为：股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未受到政府部门的重大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包括：成蜀元、苏州智盛汇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吴锐文、唐俊共 4 名股东。（股东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2、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制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为实际控制人成蜀元。

3、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关联方如下：

(1) 川宁睡眠

企业名称	苏州川宁睡眠产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583000770434
公司住所	周市镇盛达路 16 号 3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成蜀元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水暖床垫、凉垫、床上用品、家纺、服装、纺织布料、电子设备、纺织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宗欧机器人，股份公司另参股投资一家公司：大西洋金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本情况如下：

(1) 宗欧机器人

公司名称	宗欧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54C99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888 号 2201 J05 室
法定代表人	高衬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工业机器人及其自动化智能装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2日
股东	股份公司认缴出资180万元，持股60%
	高衬认缴出资120万元，持股40%

(2) 大西洋金创

公司名称	四川大西洋金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MA6201KF2Y
公司住所	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成智轩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智能机器人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工业智能化设备研发、技术咨询、销售；信息及时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焊接技术服务、研发、技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股东	成都智惠创赢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10万元，持股51%
	股份公司认缴出资490万元，持股49%

5、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金品智慧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金品智慧的主要关联方。金品智慧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科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唐俊参股的公司

2	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	股东吴锐文参股的公司
3	苏州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吴锐文控股的公司
4	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过往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成蜀元以及股东吴锐文、唐俊曾经对外投资的公司
5	昆山市中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吴锐文、唐俊对外投资的公司
6	上海杜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杜玉河参股的公司
7	苏州市金品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唐俊参股的公司
8	温州市远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股东周玉平参股的公司
9	成都蔺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股东周玉平实际控制的公司
10	广西苏安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成蜀元、股东吴锐文及唐俊曾经对外投资的公司,目前已注销

(1) 科绿环保

公司名称	苏州科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94000077889
公司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9号唯亭镇工业坊A座
法定代表人	孔维均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承接:环保工程、水处理和工业机电系统工程;研发、销售:环保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及相关辅助材料;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化学清洗、防腐、资源再生

	及其综合利用的研究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01-11
股东	唐俊认缴出资 49 万元，持股比例 49%
	孔维均认缴出资 51 万元，持股比例 51%

(2) 中绿环保

公司名称	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3320365XB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黄埔大道北白路休岑岗东侧伟城广场 1 号 707 至 709 房
法定代表人	周晋黔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境评估;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水处理安装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06-06
股东	吴锐文认缴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 5%
	黄经岑认缴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 5%
	唐纪跃认缴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 30%
	周晋黔认缴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 60%

(3) 中瑞环保

公司名称	苏州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502015603
公司住所	玉山镇城北水岸花园 5 号楼 603 室
法定代表人	黄道兰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承接环保、废水及回用处理系统、水处理系统和空气净化等系统工程，包括系统设计、安装、施工、调试、售后服务及代运行等业务；销售各类环保设备、净化设备、相关辅助材料，并为各类企业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机电安装工程；防腐与清洗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01-12
股东	吴锐文认缴出资 190 万元，持股比例 95%
	黄道兰认缴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5%

(4) 川普自动化

公司名称	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61008242J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黄埔大道北白路休岑岗东侧伟城广场 1 号 707 至 709 房
法定代表人	陶惠英
注册资本	31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咨询、设计、制造及销售；机械、电器、网络备件销售；机械零件加工；工业设备安装、规划及咨询服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04-22

股东	陶惠英认缴出资 315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备注	股份公司过往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成蜀元以及股东吴锐文、唐俊曾经对外投资的公司

(5) 中绿工程

公司名称	昆山市中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3000088231
公司住所	玉山镇城北水岸花园 5 号楼 603 室
法定代表人	吴锐文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维修；环保工程及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通用机械、仪器仪表配件、办公用品、环保辅助材料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04-07-13
股东	吴锐文认缴出资 28.5 万元，持股比例 57%
	王琛认缴出资 9 万元，持股比例 18%
	彭军认缴出资 7.5 万元，持股比例 15%
	唐俊认缴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 10%

(6) 杜特咨询

公司名称	上海杜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2000454102
公司住所	闵行区浦江镇三鲁路 5715 号
法定代表人	杜玉河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在电脑软件专业领域内从事“四技”服务、

	商务咨询服务。电脑及配件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4-03-03
股东	徐祖芳认缴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 10%
	杜玉河认缴出资 45 万元，持股比例 90%

(7) 金品科技

公司名称	苏州市金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06000157445
公司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苏蠡路 44 号 405
法定代表人	孔泉汇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自动化生产设备、电气控制系统、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和环保、水处理设备系统研究和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企业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9-03-09
股东	孔泉汇认缴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 60%
	唐俊认缴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 40%

(8) 远通劳务

公司名称	温州市远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660573461N
公司住所	温州市瓯海山水名都 54 幢 605 室
法定代表人	周玉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公路工程施工承包；建筑工程承包（以上凭资质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7-03-29
股东	辜力武认缴出资 68 万元，持股比例 34%
	周玉平认缴出资 66 万元，持股比例 33%
	蒋仕安认缴出资 66 万元，持股比例 33%

(9) 藺州劳务

公司名称	成都藺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101073978338430
公司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13 号
法定代表人	周玉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模板脚手架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6-24
股东	周玉平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10) 广西苏安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苏安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450326200001024
公司住所	广西桂林市苏桥工业园标准 2 # 厂房

法定代表人	成蜀元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业设备安装、水电压力管道安装、消防工程、供变电工程、建筑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市政工程。动力配电柜与控制电柜的制造与销售、生产管理、机电系统整合规划、设计和咨询服务、工业信息化软件开发、设计与应用、环保工程和环保技术咨询。机电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工业耗材销售。
成立日期	2009-06-22
备注	股份公司过往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成蜀元以及股东吴锐文、唐俊曾经对外投资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注销。

(二)股份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15-000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	-	-
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市场价格	887,115.38	6.08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2015 年度	-	-	-
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金品线材	承租厂房及办公用房	126,000.00
2014 年度	-	-	-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金品线材	承租厂房及办公用房	126,000.00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成蜀元，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金品线材	7,700,000.00	2015.7.16	2016.7.16	未完毕
成蜀元，蒲惠军	金品线材	3,800,000.00	2014.5.4	2017.5.4	未完毕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吴锐文	30,000.00	3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成蜀元			305,669.90
其他应收款	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6,893,873.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周玉平	-	1,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成蜀元	3,500,000.00	3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唐俊	-	2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苏州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15-0003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股份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五) 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蜀元的申明，成蜀元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经营性活动，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蜀元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股份公司的利益，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蜀元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十、 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 房产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目前经营使用的房屋为租赁房屋，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间
昆山安伦冲 床厂	金品线材	昆山市周市镇陆杨金茂 路 1333 号 1 号房 C 区	1,718	33,267.00	2016.3.1-2017 .2.28

江苏金力鸿 国际物流有 限公司	金品线材	昆山市开发区春旭路联 彩中心 9F 904 室	224.96	10,798.08	2016.3.1-2017 .2.28
-----------------------	------	----------------------------	--------	-----------	------------------------

(二)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拥有已注册商标 1 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产品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金品线材		9394531	印刷机；压花机；金属加工机械；金属加工机械；金属加工机械；金属拉丝机；进料器(机器部件)；电子工业设备；涂漆机；注油器(机器部件)；电焊枪(机器)	2011年2月28 日至2021年2月 27日	原始取得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拥有已获得授权专利 14 项专利权，股份公司另有正在申请中专利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已获得授权专利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法律状态
1	201520460247.1	直角坐标物流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5-06-30	金品线材	授权
2	201220466378.7	焊丝送丝性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12-09-13	金品线材	授权
3	201220466376.8	镀铜槽体	实用新型	2012-09-13	金品线材	授权
4	201220489332.7	粉料自动化计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12-09-24	金品线材	授权
5	201420268024.0	分卷机自动松锁铁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5-23	金品线材	授权
6	201420268102.7	分卷机自动上下铁	实用新型	2014-05-23	金品线材	授权

		盘装置				
7	201020120480.2	药芯焊丝高压静电涂油机	实用新型	2010-02-25	金品线材	授权
8	201020120490.6	一种嵌入式多输入多输出数据采集模板	实用新型	2010-02-25	金品线材	授权
9	201530225701.0	直角坐标物流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5-06-30	金品线材	授权
10	201030112439.6	涂油机	外观设计	2010-02-26	金品线材	授权
11	201620398658.7	一种智能化焊丝挤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5-05	金品线材	授权
12	201620396244.0	一种埋弧焊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6-05-05	金品线材	授权
13	201620396243.6	一种药芯焊丝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6-05-05	金品线材	授权
14	201620396339.2	一种防漏高气密型密封性密封盖组件	实用新型	2016-05-05	金品线材	授权

正在申请中专利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法律状态
1	201610290501.7	一种智能化焊丝挤压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16-05-05	金品线材	申请中
2	201610290405.2	一种药芯焊丝生产线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16-05-05	金品线材	申请中
3	201610288549.4	一种密封盖组件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16-05-05	金品线材	申请中
4	201610290431.5	一种埋弧焊生产线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16-05-05	金品线材	申请中
5	201510373672.1	直角坐标物流机器人	发明	2015-06-30	金品线材	申请中

		人				
6	201210359555.6	粉料自动化计量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2-09-24	金品线材	申请中
7	201210338480.3	焊丝送丝性测试仪	发明	2012-09-13	金品线材	申请中
8	201210338503.0	焊丝镀铜工艺	发明	2012-09-13	金品线材	申请中
9	201410222657.2	分卷机自动松锁铁盘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4-05-23	金品线材	申请中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 15-00038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并用于生产经营，权属清晰。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其实际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股份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财产系通过购买、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所有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股份公司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股份公司对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已履行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对其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期限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1	光大银行 昆山支行	苏光昆银贷（高 新）201602	200.00	2016.4.21-2017.4.21	5.655%	保证人：成蜀 元、蒲惠军
2	苏州银行 昆山支行	苏州银行字[201 4320583001]第[0 00152]号	665.00	2014.5.4-2017.5.3	基准利率 上浮 25%	股东成蜀元、 妻子蒲惠军 已自有房产 抵押担保
3	苏州银行 昆山支行	苏州银行字 [2014320583001] 第[000153]号	380.00	2014.5.4-2017.5.3	基准利率 上浮 25%	股东成蜀元、 妻子蒲惠军 已自有房产 抵押担保；成 蜀元、蒲惠军 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苏州科兆无纺设备有限 公司	680,000.00	洞巾布放卷、输送、剪切 线设备	2016.3.1	正在履行
2	川崎机器人（天津）有 限公司	1,865,600.00	川崎机器人	2014.6.10	正在履行
3	自贡市剑凯钢结构装饰 材料有限公司	1,898,600.00	自动配粉料仓钢结构构件 加工制作	2015年初	正在履行
4	自贡市剑凯钢结构装饰 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	储备罐、计量罐等	2015.11.8	正在履行
5	自贡长电设备制造有限 责任公司	1,300,000.00	不锈钢药芯焊丝生产设备 机械	2014.10.23	正在履行
6	自贡长电设备制造有限 责任公司	500,000.00	硬面堆焊药芯焊丝生产设 备机械部分	2014.10.23	正在履行
7	自贡长电设备制造有限 责任公司	540,000.00	0.35×12 碳钢堆焊药芯焊 丝生产设备机械部份	2015.11.06	履行完毕

8	自贡市德尔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24,100.00	80型CRD	2015.11.16	履行完毕
---	-----------------	------------	--------	------------	------

3、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140万元以上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310,000.00	自动配料系统	2013.09.29	正在履行
2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418,000.00	全自动精密层绕机	2014.05.10	正在履行
3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	水玻璃制备及配送系统	2014.10.10	正在履行
4	泰州金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625,000.00	自动卸桶机器人等	2016.06.01	正在履行
5	贵州航天凯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55,000.00	半自动精密层绕机	2014.10.08	正在履行
6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造影洞巾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2015.11.18	正在履行
7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不锈钢药芯焊丝生产线设备	2014.09.16	正在履行
8	林肯电气（唐山）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1,960,000.01	埋弧生产线（供线、剥壳轮、粗拉、收线机）	2015.02.08	履行完毕
9	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10ML自动抽芯机	2016.04.26	正在履行
10	天津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自动配粉全套设备	2014.01.10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股份公司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股份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15-000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249,810.10 元，其他应付款净额为 3,700,000.00 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对关联方吴锐文的其他应收款为 30,000 元，该款项吴锐文已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转账归还给金品线材。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二、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等行为。

（二）股份公司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不存在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报告期后，金品线材对宗欧机器人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宗欧机器人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 年 9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公司 5,200,000 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苏州金

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股份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对《公司章程》进行过修改。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2013]3号）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所制定。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份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目前股份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1名。

3、监事会

监事会是股份公司的监督性机构，目前股份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聘有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股份公司制定的《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制定的《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董事、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制定的《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现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自2016年9月由金品线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召开会议一次，监事会召开会议一次。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成蜀元	董事长	吴锐文	董事
	张锋	董事	石生俊	董事
	杜玉河	董事	-----	-----
监事会	唐俊	监事会主席	陈小青	职工代表监事
	周玉平	监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成蜀元	总经理	石生俊	董事会秘书
	王翠萍	财务负责人	-----	-----

1、公司董事

成蜀元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就职于青海齿轮厂，担任设动处处长；1999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昆山天泰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设备科科长；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执行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苏州川宁睡眠产品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宗欧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6 年 9 月，被选举和聘任为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锐文先生，董事，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1 月，就职于广东省环境装备总公司，任技术员；1996 年 2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于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昆山中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宗欧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 年 9 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

张锋先生，董事，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昆山捷安特电动车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开发主管；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主管；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9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

石生俊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职于青海省德令哈市第四中学，任教师；1987年7月至1995年11月，就职于青海省德令哈市教育局，任办公室副主任；1995年12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西宁市人事局，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2年12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西宁市机构编制管理办公室，任副主任。2016年9月，被选举和聘任为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杜玉河先生，董事，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5年10月，就职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采掘机械厂，任计算机中心主任；1996年1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北京用友软件集团公司，历任产品市场经理、华东大区经理；1999年6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珠海天心商用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6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瀛海威集团上海分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杜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工业4.0俱乐部及产业联盟，任秘书长。2016年9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

唐俊先生，监事会主席，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1月至1995年11月，就职于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1995年12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美国贝克曼库尔特实验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任工程部主管；2003年1月至今，就职于苏州科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宗欧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年9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玉平先生，监事，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上海长江隧桥项目部，担任作业队长；2008年9月至今，就职于温州市远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成都蔺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9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监事。

陈小青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昆山台丰机械有限公司，任机械设计员；2010年6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昆山台阳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任机械设计员；2011年7月至2016

年9月，就职于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任事业部经理。2016年9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成蜀元先生，董事、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1、公司董事”。

石生俊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其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1、公司董事”。

王翠萍女士，财务负责人，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7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黑龙江省伊春市金山屯区林业局，任主办会计；2000年10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宜江木业（昆山）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年5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昆山佳美机械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2010年8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9月，被聘任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根据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股份公司现任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王振华先生，核心技术人员，2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上海安川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机械设计；2009年11月至2010年9月，就职上海群贸焊接自动化有限公司，担任主任设计师；2010年9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主管；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事业部经理。

张锋先生，核心技术人员，3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昆山捷安特电动车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开发主管；2008年5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主管；2015年5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9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股份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15-0003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照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2013年12月3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授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1353，有效期为2013年至2015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将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的政府补助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15-000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补助依据
专利补贴	-	-	10,500.00	昆知发[2013]8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昆山市（第一批）专利申请和授权专项资金资助的通知》
产学研补贴款	-	-	10,000.00	昆科字[2013]73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昆山市产学研联合项目（联合体）、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经费的通知》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	100,000.00	昆科字[2014]59号《关于下达江苏省2013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
专利专项资助	-	8,000.00	10,000.00	昆知发[2014]19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昆山市（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资金的通知》、昆知发[2015]9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昆山市（第二批）国内发明专利专项资助资金的通知》
合 计	-	8,000.00	130,500.00	-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公司的纳税情况

经昆山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昆国税征（证）字（2016）02545 号”《税务事项证明》核查，公司自报告期起截至 2016 年 9 月 5 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发现违法违规纳税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核查，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15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发现违法违规纳税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股份公司自报告期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交纳各项税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况，未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

1、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按照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公司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股份公司的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8 月 31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函》（昆环建[2009]1258 号），根据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金品线材在周市镇新镇路 35 号建设规模为总投资 500 万元，年组装及其设备 15 台的项目提出以下预审意见：1、要求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当地环境保护办公室审核后报我局审批。经我局批准后该项目方可领取正式营业执照、开展工程设计工作、开工建设；3、建设单位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手续应提供以下资料：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电子软盘、审批登记表及其电子软盘、污染物治理方案。2009 年 9 月 2 日，金品线材委托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昆山市环保局审批，2009 年 9 月 10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

见》（昆环建[2009]2200号），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2011年6月28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1〕2600号），同意金品线材在昆山市周市镇盛达路北侧建设规模为总投资500万元的建设项目建设。

2016年3月8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0526号），对金品线材搬迁至周市镇金茂路1333号1#车间，投资500万元，年组装机器设备70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1、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废气外排；2、生活污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4、妥善处理固体废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5、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2016年9月12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的审核意见》（昆环验[2016]0273号），经现场核实，项目已按我局昆环建〔2016〕0526号文的审批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二）股份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和经营，未发现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亦为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三）股份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焊接材料制造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需要获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6年7月4日，公司取得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AQB320583III201600707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证书，有效期为2016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依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和经营，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四）股份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计量科出具的“昆市监标备证（2016）083号”《江苏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证明书》，根据《江苏省企业产品自我申明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视同公司完成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产品标准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产品标准名称	企业产品标准编号	公开时间
1	药芯焊接生产线	Q1320583JPBZ001-2016	2016年7月13日
2	高精度自动配粉设备	Q1320583JPBZ002-2016	2016年7月13日
3	焊丝层绕机	Q1320583JPBZ003-2016	2016年7月13日

2016年9月6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经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经核查股份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等资料，截至2016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共有在册员工48人。股份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

本所律师经核查股份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参保、社保缴纳明细资料，截至2016年8月31日，股份公司为共计47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股份公司无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兼职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成蜀元承诺：如应有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的要求，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需补缴公司挂牌日期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者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规范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成蜀元愿在毋需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赔偿责任；如应有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的要求，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需补缴公司挂牌日期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住房公积金费用或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或缴纳住房

公积金费用不规范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成蜀元愿在毋需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赔偿责任。

根据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报告期起截至 2016 年 8 月，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其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如下：

1、持续提高整个研发平台的研发水平、研发效率和研发管理水平，未来以智能制造及机器人本体制造为核心，深化自身落地智能制造的相关产品和集成能力，为更多核心客户提供从方案设计到落地实施。

2、进一步通过控股子公司宗欧机器人完善工业机器人的系列化系统化，争取尽快实现小型工业机器人的优势地位。

3、在汽车胶管、医疗辅料、金属制品等产业，充分结合最新智能制造技术和行业特性，提高公司的差异化和专业化优势。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或刑事处罚案件。

（三）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股份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6 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张根

印

李

2016年10月27日